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

科目：民法與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和乙女結婚，育有一子丙，丙現年18歲。因甲天生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其配偶乙則向A法院聲請對甲為輔助宣告。A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日裁定宣告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且選定乙為輔助人。甲在受輔助宣告前之114年12月8日將其所有之B汽車贈與及交付予好友丁，並辦畢B車過戶登記。乙為C公司負責人，丙為C公司股東之一，C公司於113年5月5日和D銀行締結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甲、乙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當時未滿18歲之丙和D銀行簽訂連帶保證契約，由丙擔任該30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試問：甲、丁間之法律行為，是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5條之2之規定，須經輔助人承認，始生效力？丙主張其與D銀行簽訂之連帶保證契約為無效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有A地一筆，乙向甲租用A地，以自行建屋使用為目的。乙出資於A地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B屋一棟，B屋建築完成後，乙將B屋賣給丙，並現實交付丙占有。試問：甲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向丙主張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0分）
- 三、甲為能早日繼承父親乙之財產，竟起了殺心，一直尋找適當的下手時機。某日，甲偶然結識丙，丙謊稱自己為經驗豐富的職業殺手，按件計酬，甲便對丙提出殺乙的計畫，兩人最終約定以一百萬元為對價，由丙設局殺乙。丙實際上是名詐欺慣犯，並無殺人經驗，打算藉此機會狠撈甲一筆，便對甲謊稱事前的準備工作需要不少現金，要求甲先支付前金五十萬元，甲信以為真，交付一箱現金，丙收到錢後就人間蒸發，徹底失聯。刑法上應如何論處甲與丙之行為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深夜騎著機車超速行駛於鄉間道路，行經某路口，沒注意斑馬線上正在穿越馬路的老翁乙，閃避不及而撞上，乙倒地時頭部撞擊地面，當場陷入昏迷。甲見狀立即打電話召來救護車，待救護車趕到時，竟對救護人員謊稱自己只是偶然經過，不清楚乙為何倒地昏迷。救護人員簡單處理後，便送乙前往醫院，行經十字路口時，被橫向經過的貨車攔腰撞上，救護車翻覆，乙死於車禍撞擊所造成的腹腔重創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分）